

##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饶海豪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会议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